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行政會報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行政會報通過

一、　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職務宿舍生活品質，並協助總務處強化職務宿舍之服務與管理，特設置「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。

二、　委員會掌管下列事項：

(一)增修訂職務宿舍借用管理辦法。

(二)研議宿舍維修費收費標準及使用項目。

(三)宿舍修繕辦法之增訂、修正及修繕申請案之審核。

(四)調解宿舍住戶重大意見與爭議。

(五)統籌並監督主管單位對公有宿舍管理費，達到專款專用、合理管理運用及公開透明化。

(六)其他有關宿舍管理事宜。

三、　委員會委員組成如下：

(一) 委員會委員由總務主任、主計主任、人事主任、庶務組組長、宿舍舍長及一至三樓三位樓長擔任。

(二) 由總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；庶務組幹事擔任職務宿舍管理承辦人。

四、　職務宿舍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；研議事項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，方得決議；委員會得視情況邀請有關單位列席。

五、　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　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